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317號

原告 天成鷹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劍輝

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73,326元（至於原告附帶請求違約金973,326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進吉